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2006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90

董事會

執事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鄔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謝紹華先生 *FCCA, 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謝紹華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9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
延安西路2299號
上海世貿商城30樓03-08室
郵編2003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電話：(852) 2527 1628
傳真：(852) 2527 1271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人民幣	增減
收益	2,516	2,357	+6.7%
毛利	732	709	+3.2%
EBITDA ⁽¹⁾	745	712	+4.6%
本年度溢利	345	322	+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4	116	+67.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²⁾	21.31	12.91	+65.1%

財務狀況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人民幣	增減
資產總值	5,171	3,384	+52.8%
負債總值	2,613	2,232	+17.1%
資產淨值	2,558	1,152	+12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06	642	+196.9%

主要比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³⁾	29.1%	30.1%
EBITDA率 ⁽⁴⁾	29.6%	30.1%
權益回報率 ⁽⁵⁾	10.2%	18.1%
流動比率 ⁽⁶⁾	1.92	0.98
負債比率 ⁽⁷⁾	40.8%	50.0%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⁸⁾	38.8%	217.6%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附屬公司權益攤薄虧損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11,632,877股(二零零五年：900,000,000股)。
- (3) 毛利除以收益。
- (4) EBITDA除以收益。
-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6)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資產總值。
- (8) 負債總額(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主席
劉錦蘭 先生

本人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度報告。

二零零六年是本集團非常重要的一年。興達繼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為更多世界級及中國領先輪胎生產商提供優質子午輪胎鋼簾線。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踏上國際金融平台，這不僅提高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基制，更提升了我們於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加速日後發展環球市場的步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表現理想。年內銷售量錄得穩定增長，使營業額同比上升6.7%至2,516,000,000元人民幣；毛利亦較二零零五年增加3.2%至732,000,000元人民幣。另外，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將持有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股本權益由58.40%增至69.54%，致使其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於二零零六年有所提升；加上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年內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增長67.2%至194,0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約4.02分人民幣）。

興達對行業前景非常樂觀。隨著子午輪胎風行全球多個發達國家，作為子午輪胎主要骨幹原料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相信未來發展空間非常龐大。興達將充分把握中國經濟迅速增長、道路基建發展日趨完善，以及人民對汽車需求及生活質素要求日漸提高等因素所帶來的機遇，不斷擴大中國的市場份額。同時憑藉興達於中國的龍頭地位，迅速開拓更多海外市場，為世界首屈一指的輪胎生產商提供一流的產品。

主席報告書

自從二零零五年成功獲得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輪胎生產商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興達陸續得到更多海外客戶的支持，年內已獲得三家新海外客戶的訂單，期望短期內將會有更多與海外客戶合作的利好消息。隨著第八號新廠房逐步落成，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年產能力將在未來的四至五年間，每年增加約三至四萬噸，以滿足持續增長的客戶需求。展望未來，興達將致力提升生產技術，開發更多先進產品，並透過爭取更大規模效益，提升利潤。本集團目標於鞏固中國領導地位的同時，成為世界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之一。

全賴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使二零零六年的業績再創高峰。本人謹此代表興達國際，衷心感謝各位員工的努力和貢獻，同時感謝廣大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我們的支持。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的一個新里程，我們將繼續上下一心，爭取更輝煌的成績。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行業概況

中國汽車行業於過去十年間持續蓬勃擴展。按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生產量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7.6%；而上游輪胎行業產量亦呈現上升趨勢，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44家會員企業統計，二零零六中國輪胎總產量同比上升11.4%至1.89億條，其中子午輪胎產量同比增長21.1%至1.27億條。

隨著國際輪胎生產商逐漸將生產基地轉移中國，以及持續於中國採購優質原料及零部件，中國子午輪胎的出口量亦大幅增加。中國輪胎產量十大企業二零零六年出口交貨量8,160萬條，較二零零五年增長16.4%；其中子午輪胎出口6,290萬條，佔出口總量77.6%。

中國輪胎行業的高速增長帶動子午輪胎主要骨幹材料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龐大市場需求。鑑於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之技術門檻甚高，能取得輪胎生產商的認證可能需要長達三年的檢測過程，因此行業仍屬高度集中。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並供應予中國及世界著名的輪胎生產商。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產品總銷售量繼續取得雙位數字增長，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5.2%至194,000噸；由於子午輪胎鋼簾線毛利遠比胎圈鋼絲高，故本集團致力於集中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使其銷售量同比增長19.2%至167,000噸，佔總銷售量86.1%（二零零五年：83.2%），而胎圈鋼絲銷售量亦因而相對減少4.6%至27,000噸，佔銷售量13.9%（二零零五年：16.8%）。

本集團年內銷售的167,0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當中，貨車用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80.2%及19.8%（二零零五年分別為85.2%及14.8%）。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量大幅增加以及年內供應予海外客戶乃以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為主，因此其銷售量亦大幅上升59.9%至33,100噸；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的增幅相對穩定，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2.1%至133,900噸。

	二零零六年 (噸)	二零零五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167,000	140,100	+19.2%
— 貨車用	133,900	119,400	+12.1%
— 客車用	33,100	20,700	+59.9%
胎圈鋼絲	27,000	28,300	-4.6%
總銷售量	194,000	168,400	+1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由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海外客戶數目及訂單增加，因此子午輪胎鋼簾線海外銷售量較二零零五年大幅上升3.5倍至8,300噸。本地銷售量亦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4.8%至158,700噸。年內本地及海外的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分佔95.0%及5.0%（二零零五年：分別為98.7%及1.3%）。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71.6%（二零零五年：73.0%），其中53.1%（二零零五年：62.1%）的銷售成本來自盤條。其比例大幅下降是由於增加使用價格較進口盤條為低的本地盤條以及盤條售價下跌所致。

為配合未來不斷增加的客戶數目及訂單，本集團年內積極提升和擴大產能。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產能分別達到194,100噸及39,000噸，較二零零五年分別增長14.8%及1.8%。年內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使用率保持於85%的合理水平。

	二零零六年 產能 (噸)	二零零六年 使用率	二零零五年 產能 (噸)	二零零五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194,100	85%	169,100	86%
胎圈鋼絲	39,000	70%	38,300	74%

為提升本集團於環球市場的知名度及競爭力，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研發工作，透過現有的技術中心及新產品開發中心，專門研究生產技術的最新發展、產品開發及改良生產設備。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了5種新規格子午輪胎鋼簾線。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本集團共可生產46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18種胎圈鋼絲，為廣大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比重 (%)	二零零五年	比重 (%)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2,369	94	2,200	93	+169
—貨車用	1,971	78	1,949	83	+22
—客車用	398	16	251	10	+147
胎圈鋼絲	147	6	157	7	-10
總銷售額	2,516	100	2,357	100	+159

財務回顧 – 續

由於年內中國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強勁，加上本集團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銷售量上升，抵銷了部份胎圈鋼絲銷售收益下降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總收益較二零零五年的2,357,400,000元人民幣增加6.7%或158,800,000元人民幣至2,516,200,000元人民幣。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年內海外銷售量增多，加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海外銷售之毛利較本地銷售為高，使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毛利較二零零五年的709,300,000元人民幣上升3.2%或22,600,000元人民幣至731,900,000元人民幣。由於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售價較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為低，而年內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之銷售增多，加上子午輪胎鋼簾線尤其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售價受壓，因此二零零六年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的30.1%輕微下降至29.1%。

其他收入及政府津貼

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利息收入及淨滙兌收益均錄得增長，使年內其他收入較二零零五年的57,700,000元人民幣上升27.6%或15,900,000元人民幣至73,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政府津貼由二零零五年的46,600,000元人民幣減少78.3%或36,500,000元人民幣至10,100,000元人民幣。政府津貼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興化市人民政府的津貼減少，以及二零零六年並無獲得以技改扶持獎勵資金形式提供的政府津貼。

經營開支

由於銷售量上升，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4,300,000元上升6.8%或5,700,000元人民幣至9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有效地控制成本，使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的143,500,000元人民幣減少7.4%或10,600,000元人民幣至132,900,000元人民幣。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五年的84,800,000元人民幣上升3,800,000元人民幣或4.5%至88,600,000元人民幣。增幅是由於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有所增加，並抵銷了部份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之增加乃由於期內銀行貸款結餘及其利率有所增加，而應收票據貼現利息之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以現金而非銀行票據付款的比例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0,400,000美元、19,667,000美元及3,933,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1%，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三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須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需於每階段完結前由獨立評估師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在利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後產生，該定價模型包含多種可變數，包括有關股票的收市價、市場對股價產生的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等等。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79,600,000元人民幣下降11.7%或21,000,000元人民幣至158,600,000元人民幣。在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為2.65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廿九日(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3.18港元。而二零零五年的虧損主要由於新發行共50,1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所引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五年的116,200,000元人民幣上升67.2%或78,000,000元人民幣至194,2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起額外增佔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純利11.1%以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相對二零零五年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及融資所得，包括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首次公開招股取得現金。現金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擴充產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516,600,000元人民幣，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1,573,900,000元人民幣、銀行結餘及現金1,370,200,000元人民幣及存貨226,000,000元人民幣。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共1,160,000,000元人民幣及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共454,1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300,000元人民幣，大幅增加1,075,900,000元人民幣至1,370,200,000元人民幣。升幅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241,100,000元人民幣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1,230,500,000元人民幣(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增長來自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所得及銀行借貸的淨增長)，抵銷了部分用於擴充生產能力之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395,700,000元人民幣。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7,600,000元人民幣上升22.8%或252,400,000元人民幣至1,360,000,000元人民幣。該上升是由於產能擴充融資所得的中期銀行借貸淨額增加170,000,000元人民幣，及營運資金所需之短期銀行借貸淨額增加82,400,000元人民幣。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固定息率計息，因此並無因利率浮動而形成的利率風險。但貸款銀行於短期債項續期時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修訂貸款利率更新有關貸款的利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零五年的0.98倍大幅提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92倍。流動比率的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首次招股之集資所得。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抵銷了部份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的增長，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計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零五年的50%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4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向Tetrad Ventures Pte Ltd（「Tetrad」）及Henda Limited（「Henda」）發行本金總額為30,400,000美元（約237,40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調整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862元人民幣）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兌換可換股債券，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認購本金總額23,600,000美元（約184,300,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償還。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862元人民幣）兌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Tetrad同意轉讓面值約為5,300,000美元（約41,40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予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GSSIA」）。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Henda、Tetrad及GSSIA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控制權非因上市而轉變）均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已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利息共500,667美元（約3,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無）。截至本報告發表日，並無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或被兌換成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85,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52,3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290,200,000元人民幣）。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下陳述之或然金融負債6,000,000元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由於董事與法律意見均認為須還付6,000,000元人民幣的機會不大，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該或然負債相關於江蘇興達向少數股東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興宏達」）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6,000,000元人民幣。由於興宏達於江蘇興達之控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遭中國法院凍結，以及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法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院執行規定」），江蘇興達被禁止向興宏達支付該等股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支付該等股息的法律後果為最多6,000,000元人民幣的可能金融負債。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 and 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江蘇興達就有關違反法院執行規定而可能造成的任何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借貸所抵押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808,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576,900,000元人民幣）。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新增重大對外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雖然本集團以美元結算的出口銷售大幅增加，但由出口銷售所得的美元已被悉數使用。二零零六年人民幣升值為本集團營運及銷售成本帶來正面影響，原因包括本集團以美元購買進口盤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約值1,235,5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存款及以歷史成本計算約值421,7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其原幣值為以美元及港元列賬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為813,800,000元人民幣。約值508,000,000元人民幣的港元存款將會投資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並將於不久將來兌換為人民幣。鑑於董事認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不會大幅波動，因此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8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約5,000名），大部份駐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並每年回顧一次。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之外，本集團透過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捐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工會費」）。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捐獻的會費為3,1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700,000元人民幣）。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保條例」）。根據社保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合稱「社保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 續

本集團明白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重大問題發生，亦無因勞工糾紛而令業務中斷，而於招聘及保留具經驗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經營業績及公佈預測

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94,200,000元人民幣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溢利預測262,400,000元人民幣（「預測溢利」）少26.0%或68,200,000元人民幣。該虧絀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受本公司股價於年終收市價的嚴重影響而變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二零零六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實際收市價為3.18港元，較假設股價2.75港元高約16%，從而導致本集團的綜合溢利減少84,800,000元人民幣。謹請參閱售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及分析。

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352,800,000元人民幣較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前預測溢利336,200,000元人民幣高出4.9%或16,600,000元人民幣。該盈餘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及北美主要客戶的需求增長所帶動。

展望

憑藉中國經濟增長以及國家政策的支持，本集團相信汽車行業將會持續高速發展。根據中國公路、汽車、交通運輸事業的發展規劃，預計二零一零年中國高速公路將達到55,000公里，全國汽車擁有量將增加至6,200萬輛，而輪胎需求量亦將達到3億條，其中子午輪胎需求量約為2.1億條。於世界市場方面，把握著中國的低生產成本優勢，海外輪胎生產商採用中國生產的輪胎原料，以至外判生產工序予中國企業的趨勢將會持續。按照目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行業發展，本集團預期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市場於未來幾年仍然強勁，為少數能迅速增加產能的企業帶來龐大的發展空間。

於推行擴展計劃的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緊密監控盤條單價的走勢。承著盤條價格於二零零六年的下降趨勢，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的盤條單價進一步下跌。鑑於盤條的市場供應充裕，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盤條價格將大至保持平穩。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更多本地盤條以保持成本上的優勢。憑藉龐大的耗用量，本集團有能力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的價格。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銷協議，以確保盤條價格平穩。

展望—續

憑藉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上的領導地位，配合良好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深信未來業務將長足發展。為此，本集團將以鞏固中國市場領導地位及開拓國際市場兩大目標推行以下發展策略：

擴充生產能力及提升生產技術

為迎接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展第八廠房產能擴充項目，計劃增加約15萬噸產能；整個項目需時四至五年，預計每年可增加產能三至四萬噸，目標生產高性能子午輪胎鋼簾線。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改良生產技術，通過不斷提升自身的技術以及引進世界級的先進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爭取成為更多海外輪胎生產商的認可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積極向其他國際輪胎生產商申請認可本集團為其子午輪胎鋼簾線的供應商，預計本年度將可獲得至少三家海外著名輪胎生產商的認可，包括位於日本及印度的輪胎企業。隨著本集團於環球市場的知名度不斷提升，相信未來本集團將得到更多輪胎生產商的認可，預期三年之內可成為更多日本及歐洲輪胎企業的認可供應商。

加強海外銷售能力

本集團未來的主要目標為開拓更多海外市場。本集團已在二零零六年於上海設立國際業務發展部，以協調全球的銷售工作，同時計劃加強技術服務小組，廣聘富有海外銷售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優質團隊，提升面向國際客戶的售後服務。另外，本集團亦銳意加強與多個國際輪胎生產商的關係，並計劃進一步開拓目標客戶聚集的海外市場如北美及日本。

加強產品品質及研發能力

為滿足世界級輪胎生產商不斷提升的品質要求，本集團將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從德國及日本等多個汽車技術先進的國家，購入一流的檢測設備，加強品質控制系統。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隨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及生產工藝的研發工作，並計劃引入高速抽絲機及新型鋼絲編織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實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本集團計劃採用先進的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以改良數據收集及分析，同時協調產品的生產與調配及存貨控制。相信新系統將使本集團更能全面控制及管理供應鏈，包括接受訂單、採購、存倉、生產、物流、銷售及客戶管理，預期可縮短原料供應、生產及運輸的時間，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於積極推行發展策略的同時，亦將密切留意行業發展，尋求與同業購併的機會，目標加快業務擴展的速度，爭取更多市場份額。隨著本集團的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有信心爭取到更高的規模效益，降低整體營運成本並提升整體利潤率。本集團對發展前景非常樂觀，相信未來將繼續領導業界，並致力向環球市場邁進，目標成為世界最大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之一。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57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橡膠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學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11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3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現時在復旦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劉祥先生擁有約11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劉錦蘭先生之子。

陶進祥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副總經理及董事，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畫。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行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11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吳興華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興達，現擔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投資及資本市場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吳先生於北京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負責發展互惠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並執行合併及收購交易。吳先生之前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行」)。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執照，可從事一般證券業務。吳先生獲得英國志奮領獎學金，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取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有超過8年的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經驗。

曹俊勇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興達，現擔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採購工作。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中國建行，曾於多間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中國建行南京分行行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行江蘇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及其後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曹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建行泰州分行副行長及行長。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南京農業大學頒發管理學博士學位。曹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曹先生有超過18年銀行業務經驗。

張宇曉先生，3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分別為江蘇興達及興達國際(上海)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6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亦分別為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之董事。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為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創立私人投資公司Surfmax Corporation，一直以來主要在美國及中國進行私人投資。Surf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魯先生有超過8年私人投資經驗。

非執行董事—續

鄔小蕙女士，4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擔任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出任中糧集團金融中心總經理。鄔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加入中糧集團，曾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財務部主管。鄔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鄔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鄔女士擁有近20年財務工作經驗。鄔女士獲得提名代表Surfmax-Estar Fund A, LLC加入董事會。

周明臣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先後擔任中糧集團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及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周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在國際貿易和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亦曾出任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儀器進出口總公司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為企業財務顧問公司Hercules Capital Limited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先，有多年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經驗，曾擔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harp先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性能材料製造商Ferro Corporation擔任董事，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分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在此之先，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他曾分別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歐洲固特異總裁及固特異全球業務部主管。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40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春華女士，6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為在深圳證券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青島高校軟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40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公司管理層

蔣日勤先生，41歲，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技術開發。蔣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第一廠擔任技術部主管，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出任江蘇興達廠長，並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江蘇興達技術中心經理。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亦曾參與有關二零零三年八月頒佈的國家標準GB11181《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的修改工作。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蔣先生有超過11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經驗。

胡玉乾先生，43歲，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工作。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出任廠長，並於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起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江蘇興達的廠長。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安慶師範學院電機工程系，有超過11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經驗。

公司管理層—續

胡自明先生，43歲，江蘇興達副總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此職。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出任工程部主管。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期間在湖南湘鋼職大就讀，主修金屬製品。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亦曾參與有關二零零三年八月頒佈的國家標準GB11181《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的修改工作。胡先生有超過11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經驗。

謝紹華先生，31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謝先生擁有逾8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其中曾於一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曾任職於另一間香港會計師行。謝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企業重組

本公司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整理企業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現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有關本集團企業架構及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45頁的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曾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32.96美元，合共2,329,600美元（約等於18,627,000元人民幣）。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約4.02分人民幣）。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支付。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為1,739,000元人民幣。

財務概要

年報第90頁載有節錄自售股章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四年已公布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首次公開售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3.08港元的發售價，首次發售386,00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由於行使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及Surfmax-Estar Fund A, LLC(「售股股東」)就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而給予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因此出售57,9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落實海外拓展策略，收購合適的目標業務；
-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 其餘約37,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有關款項暫時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扣除累計虧損後的淨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85,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95,600,000元人民幣）。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且支付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保留溢利或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等其他儲備可作為股息分派。

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委任）
劉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陶進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吳興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曹俊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張宇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委任）
鄔小蕙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周明臣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林明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許春華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董事一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吳興華先生及許春華女士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辭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載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屆時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之內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352條所設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及5）	844,133,164	65.64%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及5）	844,133,164	65.64%
陶進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及5）	844,133,164	65.64%
張宇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及5）	844,133,164	65.64%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6及7）	230,490,000	17.9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5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杭友明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205,133,164股股份。
6.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222,210,0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證券借貸協議，將57,9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222,210,000股股份其中一部分）借出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便進行售股章程所述國際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超額配發。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上述的證券借貸協議可於稍後獲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因此Surfmax-Estar Fund A, LLC有57,9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衍生權益。由於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故此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上述由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57,9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衍生權益。

(2)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淡倉的 相關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18,152,000	1.41%
劉祥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0,286,000	0.80%
陶進祥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8,471,000	0.66%
張宇曉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4)	3,025,000	0.24%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5)	14,941,000	1.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淡倉－續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8,152,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售股章程)由Great Trade Limited出售。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2.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5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0,286,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In-Plus Limited出售。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3. 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8,471,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Perfect Sino Limited出售。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4. 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3,025,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Power Aim Limited出售。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5.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222,21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4,941,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Surfmax-Estar Fund A, LLC出售。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3)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未足18歲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續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立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紀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21.00%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11.90%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9.80%
杭友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 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 的權益(附註1)	844,133,164	65.64%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實益擁有人	222,210,000	17.28%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22,210,000	17.2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 的權益 (附註3)	806,256,942	62.69%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806,256,942	62.6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806,256,942	62.6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806,256,942	62.69%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806,256,942	62.6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124,707,008	9.70%

附註：

1. 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205,133,164股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167,256,942股本公司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Tetrad債券協議的立約方，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的私人股本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控制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124,707,008股本公司股份。下列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 Asia L.L.C. 持有52,639,008股，Goldman Sachs (Asia) L.L.C.持有57,900,000股，Goldman, Sachs & Co.持有1,150,000股，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5,927,000股，Goldman, Sachs & Co. Bank持有11,000股及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7,080,000股。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淡倉相關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8,152,000	1.41%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941,000	1.16%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4,941,000	1.1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67,857,000	5.28%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8,152,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售股章程）由Great Trade Limited出售。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續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222,21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4,941,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Surfmax-Estar Fund A, LLC出售。
3.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故此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由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淡倉的權益。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控制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有67,857,000股本公司股份淡倉權益。下列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淡倉權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57,900,000股淡倉權益及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9,957,000股淡倉權益。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在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設立登記冊記錄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

董事的一般酬報須獲董事全體會議通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薪酬前，會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在釐定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及應付基於工作表現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

薪酬政策－續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亦包括終止聘用的補償。

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個人相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本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股東利益而提倡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經已生效。本公司已採用守則的原則並且遵守有關的條文，惟並無遵從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要求。

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負責領導董事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而本集團日常營運由各執行董事負責。除五位其餘執行董事分擔主席的職責外，本公司亦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自上市日期以來由四位執行董事組成），以決定、批准及監督本集團資源調配，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且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並且衡量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現時有十二位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6至20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多年，有豐富經驗。其餘兩名執行董事曹俊勇先生及吳興華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工作多年，可加強本公司的財務及庫務方面的運作。

董事會 — 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配合董事會所需的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定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及批准重要事宜。董事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會議。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出席率：

	薪酬及管理				生產及		投資及國際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2/2	—	—	1/1	1/1	1/1	1/1
劉祥先生	2/2	—	—	—	—	1/1	—
陶進祥先生	2/2	—	—	—	—	1/1	1/1
吳興華先生	2/2	—	—	—	—	—	1/1
曹俊勇先生	2/2	—	—	—	1/1	1/1	—
張宇曉先生	2/2	—	—	—	1/1	—	1/1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2/2	—	—	1/1	1/1	1/1	1/1
鄒小蕙女士	2/2	—	—	—	—	—	—
周明臣先生	1/2	—	—	1/1	—	—	—
林明安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1/2	—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2/2	2/2	2/2	—	—	—	—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2/2	2/2	2/2	—	—	—	—
許春華女士	1/2	1/2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交予董事，以便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會前不少於三天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及文件與其他有關本集團的一切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在上市日期之前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屆時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吳興華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除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外，董事會亦成立六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包括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且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亦查詢核數師的辭任或撤任；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相關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衡量董事會指示或自行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大調查的結果或管理層反映的意見；
- (h) 檢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
- (i)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 續

- (j)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建議書提出的問題；
- (k)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範籌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外界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及
- 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有關審閱的工作範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工作範圍，並且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衡量所有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全體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衡量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且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衡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審批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 續

- 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而釐定有關執行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的建議。

自二零零六年結束後，薪酬委員會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舉行兩次會議，考慮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二零零六年的薪酬及報酬總額。結果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報酬總額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是衡量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審批本身或其代理人的提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並以非執行董事為主，包括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及周明臣先生，周明臣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處事技巧。提名委員會當有需要時亦考慮外界專業招聘機構的推薦及聘請外界專業招聘機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甄選及批准的建議。二零零六年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魯光明先生及曹俊勇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有關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的日常生產及營運，並且提出新措施由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魯光明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曹俊勇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由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張宇曉先生、吳興華先生及陶進祥先生，魯光明先生擔任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任責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年報第43及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1,120,000元人民幣。除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會計師服務費約7,000,000元人民幣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非審核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酬金。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相關的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監控系統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規章監守、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正確及有效。為了有效地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內部監控 – 續

為加強內部監控，本集團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其工作包括根據美國COSO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進行初步審閱及進行初步風險管理評估。初步審閱及初步風險管理評估預計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審核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上述檢討結果及有關的建議，並且會跟進與管理層協定的工作計劃。

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可由審核委員會或專業機構進行，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至通過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對於可能具有非公開而影響股價資料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採取不遜於標準守則的程序。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且優先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日後會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及記者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89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收益	6	2,516,189	2,357,420
銷售成本		(1,784,329)	(1,648,118)
毛利		731,860	709,302
其他收入	7	73,555	57,676
政府津貼	8	10,062	46,6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47)	(84,324)
行政開支		(132,872)	(143,478)
融資成本	9	(88,614)	(84,80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		(158,597)	(179,599)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10	—	(824)
除稅前溢利		345,347	320,5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478)	1,526
年度溢利	12	344,869	322,12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4,235	116,171
少數股東		150,634	205,951
		344,869	322,122
應佔股息：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627	15,721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8,200	11,199
		26,827	26,920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21.31	12.91
攤薄(人民幣分)		21.31	12.9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79,021	1,670,780
土地使用權	17	117,783	120,185
可供出售投資	18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017	1,843
		1,998,321	1,793,308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	2,487	2,485
存貨	19	226,045	303,058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73,895	990,17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1	—	9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370,242	294,301
		3,172,669	1,590,974
資產總值		5,170,990	3,384,282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9,405	83
儲備		1,776,410	642,064
		1,905,815	642,147
少數股東權益		652,329	509,895
權益總額		2,558,144	1,152,0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5	200,000	30,000
可換股債券	26	741,791	578,297
政府津貼	28	15,000	7,500
		956,791	615,7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54,139	437,794
應付董事款項	30	319	1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607	15,0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2	8,996	48,408
應付稅項		24,541	31,66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5	1,159,960	1,077,560
可換股債券	26	7,493	5,841
		1,656,055	1,616,443
負債總額		2,612,846	2,232,2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70,990	3,384,2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16,614	(25,4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14,935	1,767,839

第45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264	—	110,445	(250,510)	34,629	17,315	333,020	337,163	404,301	741,464
年內溢利，即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116,171	116,171	205,951	322,122
轉撥	—	—	—	—	35,505	17,752	(53,257)	—	—	—
股息	—	—	—	—	—	—	(15,721)	(15,721)	(11,199)	(26,920)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	—	—	—	—	1	—	1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附註c)	(92,182)	—	92,182	—	—	—	—	—	—	—
股東注資	—	—	—	123,808	—	—	—	123,808	88,192	212,000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2,074	2,074
集團重組導致增購所持附屬公司權益(附註d)	—	—	80,725	—	—	—	—	80,725	(179,424)	(98,6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	—	283,352	(126,702)	70,134	35,067	380,213	642,147	509,895	1,152,042
年內溢利，即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194,235	194,235	150,634	344,869
轉撥	—	—	—	—	34,439	—	(34,439)	—	—	—
股息	—	—	—	—	—	—	(18,627)	(18,627)	(8,200)	(26,827)
轉撥(附註e)	—	—	—	—	35,067	(35,067)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f)	90,500	(90,500)	—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8,822	1,156,907	—	—	—	—	—	1,195,729	—	1,195,729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107,669)	—	—	—	—	—	(107,669)	—	(107,6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05	958,738	283,352	(126,702)	139,640	—	521,382	1,905,815	652,329	2,558,1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b)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並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益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公益金可用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集體福利，但不得派付予股東。兩年內並無動用該公益金。
- (c)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已繳股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 (d) 特別儲備來自於二零零五年集團重組時增購江蘇興達11.14%股權及興化聯興40%股權。
- (e) 根據最新頒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曾動用的法定公益金須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f)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將相等於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的金額89,922,000港元(約90,500,000元人民幣)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899,220,000股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5,347	320,59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2,078	125,930
利息收入	(26,823)	(18,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7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833	—
融資成本	88,614	84,806
研發開支	15,723	26,34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	158,597	179,599
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兌換收益	(20,618)	—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	8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17,751	719,727
存貨減少(增加)	77,013	(155,399)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2,396)	(227,88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606	19,30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40	(1,6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07	(3,127)
經營所得現金	248,721	350,994
已付所得稅	(7,598)	(36,7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123	314,23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407,606)	(573,130)
研發開支	(15,723)	(26,345)
購買土地使用權	(123)	(45,254)
已收利息	26,823	18,203
少數股東還款	958	7,670
借予第三方貸款	—	(20,0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	20,0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98,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95,671)	(717,0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917,510	1,571,06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195,729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706	414,538
實收政府津貼	7,500	7,500
償還銀行貸款	(1,665,110)	(1,467,260)
發行股份的交易費用	(82,454)	—
已付利息	(88,614)	(84,806)
(向少數股東還款) 來自少數股東的墊款	(45,412)	11,970
已付股息	(20,827)	(12,500)
(向關連公司還款)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15,000)	15,000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910)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費用	(629)	(9,999)
股東注資	—	212,000
少數股東注資	—	1,250
發行股份	—	1
向股東支付代價	—	(250,510)
向董事還款	—	(3,0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0,489	405,1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075,941	2,36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4,301	291,9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0,242	294,301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載，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行集團重組後的本集團視為共同控制企業的重組。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合併會計原則編撰，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2. 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及IASB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已頒佈的多項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與詮釋（「新IFRS」）。採用該等新IFRS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撰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及財政部股份交易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⁷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⁸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如何編撰及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應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見下文)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不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給予資產之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票據之總和計量，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根據IFRS 3「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數額。於重估後，倘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由控制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就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所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成本的數額(以控制方持續擁有的權益為限)作出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預期可自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數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成本。

當貨品交收且所有權轉移時，貨品銷售額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所得利息收益按時間累計，根據所欠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在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折現為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租賃

若於租期內出租者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撰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公司主要營業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而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賬內。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按有系統及合理的準則，在配合相關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若津貼與任何日後開支並無關連，且津貼並無條件，則政府津貼於應收時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時入賬列為開支。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為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而本集團對有關計劃所承擔的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收入或不可扣稅開支，因此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則以可用作扣減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若臨時差額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有關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在各結算日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債務結算或資產套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除或計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是採用直線法，衡量估計剩餘價值後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資產因解除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工作的開支在支出年度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所產生資產乃按該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與另行收購無形資產所採用基準一致。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數額為於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作為預付租金入賬，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土地使用權視為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的跡象。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數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小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應有的賬面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套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數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清理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可換股期權部分，而倘若可換股期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則會計準則規定發行人須以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方式確認複合財務工具。若嵌入財務工具的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性與有關主合約（負債部分）的經濟風險及特性無重大關連，而主合約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則有關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然而，本集團選擇於首次確認將所有可換股債券列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首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增減直接於產生年度／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發行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的直接相關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收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解除確認

當財務資產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解除確認有關財務資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在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列明的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動用期間確認並在收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4. 主要會計估計

下文載列於結算日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估計的重要因素。

應收賬減值

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有關應收賬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按應收款項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倘產生的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將導致重大減值虧損。

可換股債券估值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計算所得。本集團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所建立，並由與建立估值方法工作無關連的人員驗證及審閱。在進行估值前有關估值方法已經認證，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有關結果反映市場實際狀況。然而，謹請留意部分數據（如信貸狀況、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關連性、股價波動及本公司股息率）需要管理人員作出的估計。會定期檢討管理人員估計及假設，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或會改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益及經營所得分部溢利來自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及買賣，因此並無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區分部的分析。

6.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所得款項減去折扣的數額。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廢料	26,762	29,457
利息收入	26,823	17,59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	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70
雜項收入	5,288	3,893
外匯收益淨額	14,682	5,953
	73,555	57,676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名於江蘇興達一間客戶公司擔任管理層的個別人士提供2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贊同授予四名獨立個別人士的貸款已經恰當批准，並有適當證明文件，根據中國相關法例乃合法及有效。董事認為該四名個別人士乃以其職位身份取得貸款以對其公司作管理層收購。

貸款乃無抵押，年利率為5.58厘。貸款本金與利息原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清還，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還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的技改扶持獎勵資金 (附註a)
補貼 (附註b)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	25,483
10,062	21,166
10,062	46,649

附註：

- (a) 本集團獲興化市人民政府認可為中國興化市核心企業及當地經濟的主要貢獻者。本集團獲得有關其先進科技持續應用及研究活動的津貼 (即在區內發展先進科技的獎勵資金)。由於津貼並無附帶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在獲得津貼時確認款項。興化市人民政府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向本集團授予津貼，本集團並不預期日後繼續獲發有關津貼。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進行技術研究及改進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支付補貼，補貼數額按已付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百分比計算。由於本集團取得的經濟利益高於興化市其他企業所取得的平均業績，故獲發補貼。由於津貼並無附帶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在獲發津貼時確認款項。

9. 融資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已貼現應收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72,328	59,004
16,286	25,802
88,614	84,806

10.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攤薄所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指興化聯興權益的攤薄虧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江蘇興達直接擁有的興化聯興向當時的股東額外集資。少數股東獲得較大比例的新增股本，因此江蘇興達所擁有興化聯興的權益由90%攤薄至55%。由於少數股東的額外注資金額低於江蘇興達放棄的興化聯興的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分佔興化聯興的資產淨值減少824,000元人民幣。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1,087	2,6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9)	—
	478	2,633
遞延稅項(附註27)	—	(4,159)
	478	(1,526)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開支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江蘇興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成為Faith Maple的附屬公司時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江蘇興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兩年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半豁免。江蘇興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續

年度稅務開支(抵免)與相關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345,347	320,596
按33%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965	105,797
不可扣稅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稅務影響	52,337	59,2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279	8,2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308)	(1,793)
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212,163)	(173,04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609)	—
其他	(23)	—
年度稅務開支(抵免)	478	(1,526)

遞延稅務負債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7)

本年度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土地使用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研發開支

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成本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180,150	149,496
4,132	7,466
(4,132)	—
180,150	156,962
1,120	166
2,523	1,718
149,555	124,212
—	(170)
15,723	26,345
629	9,999
4,833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13名(二零零五年：13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花紅(附註)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4,859	404
6,569	2,603
18,942	10,041
4	5
30,374	13,053

附註：花紅基於本集團及個別董事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 — 續

董事的個人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3,116	5,438	1	8,555
劉祥	—	942	5,952	1	6,895
陶進祥	—	867	6,016	1	6,884
吳興華	—	720	203	—	923
曹俊勇	—	720	333	—	1,053
張宇曉	—	204	1,000	1	1,205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	2,042	—	—	—	2,042
鄔小蕙	541	—	—	—	541
周明臣	541	—	—	—	541
林明安	511	—	—	—	5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408	—	—	—	408
William John SHARP	408	—	—	—	408
許春華	408	—	—	—	408
	4,859	6,569	18,942	4	30,374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元人民幣	花紅 千元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684	2,696	2	3,382
劉祥	—	503	1,729	1	2,233
陶進祥	—	430	2,736	1	3,167
吳興華	—	433	240	—	673
曹俊勇	—	433	240	—	673
張宇曉	—	120	600	1	721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	—	—	1,800	—	1,800
鄔小蕙	—	—	—	—	—
周明臣	—	—	—	—	—
林明安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135	—	—	—	135
William John SHARP	135	—	—	—	135
許春華	134	—	—	—	134
	<u>404</u>	<u>2,603</u>	<u>10,041</u>	<u>5</u>	<u>13,0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3	178
花紅	6,767	3,9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u>7,102</u>	<u>4,15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元人民幣至2,000,000元人民幣	—	1
2,000,001元人民幣至2,500,000元人民幣	—	1
3,000,001元人民幣至3,500,000元人民幣	1	—
3,500,001元人民幣或以上	1	—
	<u>2</u>	<u>2</u>

於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普通股：		
中期已付：每股232.96美元	<u>18,627</u>	<u>—</u>

14. 股息—續

一家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及年內向其股東宣派以下股息(已扣除集團內部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5,721
少數股東	8,200	11,199
	8,200	26,920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二零零五年：零)，有待在本公司來屆之週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5.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參考加權平均股數911,632,877股(二零零五年：9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增加兩年的每股溢利，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算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

本公司兩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均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元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人民幣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元人民幣	傢俬及 裝置 千元人民幣	汽車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合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8,727	—	1,031,077	7,101	12,471	15,126	1,374,502
添置	33,694	—	39,817	1,891	7,828	588,754	671,984
重新分類	4,621	—	203,271	—	—	(207,892)	—
出售	—	—	—	—	(515)	—	(5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42	—	1,274,165	8,992	19,784	395,988	2,045,971
添置	3,168	1,600	46,816	1,625	2,400	302,187	357,796
重新分類	59,311	—	184,612	—	—	(243,92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21	1,600	1,505,593	10,617	22,184	454,252	2,403,767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866	—	205,813	3,330	4,142	—	251,151
本年度撥備	16,102	—	104,252	1,470	2,388	—	124,212
出售時撇銷	—	—	—	—	(172)	—	(1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68	—	310,065	4,800	6,358	—	375,191
本年度撥備	17,767	400	126,001	1,635	3,752	—	149,5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35	400	436,066	6,435	10,110	—	524,74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786	1,200	1,069,527	4,182	12,074	454,252	1,879,0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074	—	964,100	4,192	13,426	395,988	1,670,78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重新估值。估值後，建築物及在建工程於該日的賬面值錄得重估盈餘約43,785,000元人民幣。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按成本入賬，故並無將該重估盈餘列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該重估盈餘列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則折舊費用會每年增加約1,97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764,26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572,521,000元人民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

17. 土地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134
添置	45,254
在收益表扣除	(1,7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70
添置	123
在收益表扣除	(2,5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2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續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117,783	120,185
2,487	2,485
120,270	122,670

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50至70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44,27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4,356,000元人民幣)的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500	500

上述投資指所持青島黃海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出售而獲取回報。

於結算日，投資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盤價大致按公平值列賬。

19. 存貨

原料

在製品

產成品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140,299	181,759
17,848	26,083
67,898	95,216
226,045	303,058

2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結算日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		
0至90天	632,378	638,108
91至180天	236,585	90,597
181至360天	54,528	405
超過360天	6,082	4,252
	929,573	733,362
減：累計減值虧損	(6,082)	(4,572)
	923,491	728,790
應收票據		
0至90天	356,474	127,610
91至180天	181,142	25,430
181至360天	2,636	408
	540,252	153,448
預付原料供應商貨款	71,903	60,136
應收中國海關進口稅及增值稅	7,619	10,777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可退回訂金	—	8,593
其他應收及預繳款項	30,750	28,948
減：累計減值虧損	(120)	(520)
	110,152	107,934
	1,573,895	990,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美元	6,378	1,076

結算日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第三方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21.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興化市興戴貿工農總公司(「貿工農」)	—	958

貿工農為江蘇興達的少數股東。

有關數額並非貿易性質，且無抵押、不計利息且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結餘指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有關數額已扣除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基於以往經驗，倘確定有虧損事件，即顯示可收回現金流量減少，則確認減值虧損。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財務部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方為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相當倚賴少數客戶。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53%（二零零五年：59%）。該等客戶倘若未能按規定付款，會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本集團已設立市場營銷及融資隊伍管理每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曾買賣外幣，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若干應付賬、應收賬、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以外幣列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利率調期以對沖其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但管理層會監察公平值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銀行借貸。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可換股債券（容許債券持有人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帶換股期權之抵押品價格風險。

除上文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外，本集團亦承受有關生產所用、曾有重大價格波動的主要原材料盤條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然而，管理層將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訂存款期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年內銀行結餘按0.72%至4.20%（二零零五年：0.72%至3.40%）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相等於 千元人民幣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附註a)	50,000	50,000	413
		港元	
由美元換算為港元 (附註e) 重新呈列及由1股拆細 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附註f)	3,900,000	390,000	4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增加 (附註g)	2,996,100,000	299,610,000	300,9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0	301,410
		美元	千元人民幣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b)	1	1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增加 (附註c)	99	99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增加 (附註d)	9,900	9,900	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0,000	83
		港元	
由美元換算為港元 (附註e) 重新呈列 及由1股拆細為7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附註f)	780,000	78,000	83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附註h)	899,220,000	89,922,000	90,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附註i)	386,000,000	38,600,000	38,8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000,000	128,600,000	129,405

24. 股本—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認購人獲按面值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作為本公司的初期股本。
- (c)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按面值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再發行9,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交換Faith Maple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
- (e)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每股1美元的50,000美元及10,000美元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分別重新列值為390,000港元及78,000港元。
- (f)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每股面值7.8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 (g)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法定股本透過發行2,996,1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h)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計入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進賬89,922,000港元撥充資本發行合共899,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 (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3.08港元發行38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

有抵押

無抵押

該等借貸的償還期如下：

要求時或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金額（列入流動負債）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金額

已付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1,359,960

589,960

770,000

1,359,960

1,159,960

75,000

125,000

1,359,960

(1,159,960)

200,000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1,107,560

368,000

739,560

1,107,560

1,077,560

30,000

—

1,107,560

(1,077,560)

30,000

二零零六年

5.86%

二零零五年

5.63%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等於按相若條款及期限的貸款當時的借貸利率計算的公平值。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抵押賬面總值約為808,54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576,877,000元人民幣）。

26. 可換股債券

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414,998	404,539
公平值變動	338,196	179,599
支付年度利息	(3,9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284	584,13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數額（列入流動負債）	(7,493)	(5,841)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數額	741,791	578,297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30,400,000美元（「第一批」）、19,667,000美元及3,933,000美元（合稱為「第二批」）的可換股債券（於本附註稱為「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面值約5,257,000美元的部分第一批（「經轉讓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換股條件如下：

就第一批及第二批（不包括經轉讓第一批）債券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到期日」）前30日期間，可隨時將未贖回金額的50%兌換成股份，而餘下的50%則可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至到期日前30日期間隨時兌換成股份。各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全部或任何未贖回部分按換股價1.853港元（或會調整）兌換成股份。債券持有人可在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延後一年。

就經轉讓第一批債券而言，債券持有人可於上市日期向六個月至第一批債券到期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前30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1.853港元（或會調整）將經轉讓第一批債券的全部未贖回款項兌換成股份。債券持有人可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前14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延後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於完成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倘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則本公司須按以下贖回金額分別30,400,000美元、19,667,000美元及3,933,000美元（另加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倘發生若干情況，債券持有人可要求完成日期前購回。

董事參考認可的獨立國際業務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0樓）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約為749,28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584,138,000元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約為158,59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79,599,000元人民幣）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採納可換股債券估值的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估計乃參考與可換股債券年期相同的外匯基金票據回報率而作出；
- (2) 相關股份價格的波幅估計乃經考慮該等從事相近行業公司過往價格升跌而作出；及
- (3) 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率約為每年5%。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完成日期前不少於14天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期一年。

可換股債券的有效利率範圍為7.22%至7.52%。

27. 遞延稅務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有關應課稅臨時差額的主要遞延稅務負債及其變動：

	應課稅臨時差額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59
計入收益表	(4,159)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大額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28. 政府津貼

千元人民幣

增加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7,500

7,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該等金額指主要用作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的技術改良項目的已收政府津貼。由於項目須待泰州技術局審批後方可完成，因此該等金額入賬列為負債。

29.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賬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		
0至90天	146,334	108,257
91至180天	18,224	26,579
181至360天	5,427	14,169
超過360天	9,071	6,364
	179,056	155,36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13,715	18,560
應付僱員成本	78,998	64,2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3,884	164,471
應付上市費用	21,375	—
其他	47,111	35,098
	275,083	282,425
	454,139	437,794

董事認為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外幣)	
歐元	778	2,413
美元	333	—
	<u>1,111</u>	<u>2,413</u>

30.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吳興華	208	—
劉祥	—	8
陶進祥	41	—
張宇曉	70	171
	<u>319</u>	<u>179</u>

該等款項為董事的預繳款項，並非貿易性質。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負債短期內到期，因此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為已付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綉園」)的應付酒店及餐飲服務費，並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為來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成立的興化市興達熱電有限公司(「興化熱電」)籌備委員會墊款。劉祥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及興化熱電的董事。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指應付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興宏達」)的股息及應付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興達工會」)的工會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主要為應付興宏達之股息及來自興達工會用於結算員工宿舍建築成本的現金墊款。江蘇興達於興建員工宿舍時作為興達工會的代理人行事。

該等款項並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綉園」)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a)	3,482	3,861
興達工會	租金開支	(b)	720	2,307
	工會費	(c)	3,094	2,663
Surfmax Corporation	磋商及促成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所付的獎勵報酬	(d)	317	4,045

附註：

(a) 興達綉園是由興達工會持有49%股權的有限公司。

(b) 本集團與興達工會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興達工會同意租賃位於上海及北京的物業予本集團，每月租金分別為50,000元人民幣及60,000元人民幣。雙方已就該租賃協商，而租金在一年至三年固定不變。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六月期間，興達工會同意以月租約217,000元人民幣租用土地使用權予本集團。

(c) 工會費乃根據江蘇興達職員年薪及全年工資2%計算。

(d) Surfmax Corporation為魯光明先生全資所有，魯光明先生同為Surfmax Corporation與本公司的股東和董事。有關款項為按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計算獎勵報酬。

貿工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所獲445,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借貸的擔保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獲貿工農擔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ith Maple增購江蘇興達11.14%股權，江蘇興達向貿工農及興達工會增購興化聯興40%股權。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第46及47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1、30、31及32。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短期福利	32,355	16,584
退休后福利	6	6
	<u>32,361</u>	<u>16,590</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管理委員會依據彼等工作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8,84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0元人民幣的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已計入應付股東款項。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分別約為164,471,000元人民幣及113,884,000元人民幣的已購買但未付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3,624

2,541

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2,706

3,5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4

5,204

4,110

8,712

租賃經磋商訂立，而租金在一至三年內固定不變。

36. 資本承擔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85,519

152,308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290,230

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最低工資規定以僱員薪酬的22%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年度	4,132	7,4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32)	—
	—	7,466

38.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正式通知江蘇興達凍結由興宏達持有之30,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有關通知並無提及禁止江蘇興達向興宏達派發股息。然而，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意見，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規定，已繳股本屬凍結股份的相關公司會獲得中國人民法院正式通知，於收到正式通知後不得(i)進行任何轉讓凍結股份的程序或(ii)向任何持有禁令判決所涉及之凍結股份權益的人士派發股息。

江蘇興達不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向興宏達派發6,000,000元人民幣股息。本集團中國律師表示派付股息的法律後果最高為6,000,000元人民幣貨幣負債，而須繳付該數額的機會不大。

由於董事與法律意見均認為須還付6,000,000元人民幣的機會不大，故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江蘇興達已就此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市前會就本公司不時可能直接或間接因繳付股息而構成、蒙受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損失索償、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每位控股股東的彌償額按江蘇興達實際補償金額乘以每位控股股東的股權比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4,08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江蘇興達鋼簾線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34,600,000元 人民幣	69.54%	製造及銷售子午輪胎 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興化市聯興機械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元 人民幣	66.06%	組裝機器及設備
上海興達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元 人民幣	69.19%	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 及胎圈鋼絲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 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尚未啟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收益	962,789	1,683,179	2,357,420	2,516,189
除稅前溢利	350,272	515,755	320,596	345,3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037)	(117,671)	1,526	(478)
年度溢利	299,235	398,084	322,122	344,86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780	185,911	116,171	194,235
少數股東	163,455	212,173	205,951	150,634
	299,235	398,084	322,122	344,8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766,088	2,445,431	3,384,282	5,170,990
負債總額	(1,165,792)	(1,703,967)	(2,232,240)	(2,612,846)
	600,296	741,464	1,152,042	2,558,1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2,367	337,163	642,147	1,905,815
少數股東權益	327,929	404,301	509,895	652,329
	600,296	741,464	1,152,042	2,558,144